

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

多措并举推进信访矛盾法治化实质性化解

●本报记者梁婧姝通讯员高丽

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在推进信访矛盾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工作中,充分运用多元“联合接访”工作法,整合各方资源,凝聚工作合力,有效提升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质效,2024年以来交办的各类重点信访案件办结率达93%,涉检重复信访同比下降22.2%。

建立院领导包案与承办部门联合接访机制,针对重大疑难复杂信访案件以及“三类案件”(控告类案件、涉检类案件、诉讼监督类案件),要求院领导全部包案。包案领导与承办部门协同开展接访工作,认真听取信访人意见,从案件事实、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多方面,为信访人进行释法说理、答疑解惑,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全体检察人员及时有效解决群众诉求。今年以来,院领导包案办理37件“三类案件”及重点信访案件,接访下访60余件次。

在推动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过程中,树立全院“一盘棋”意识。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作为检察机关信访工作的前沿阵地,与各业务部门紧密配合,制定了《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信访线索研判移送、督办答复的工作办法》。在化解矛盾过程中,各部门共同分析研判案件,共同制定化解举措,共同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行“接访人员+承办检察官”联合接访工作模式,控申接访人员发挥善于做群众工作的优势,案件承办人员则凭借全面掌握案情的专业优势,双向联合,依法规范,形成“1+1>2”的工作合力。

针对重复信访积案、影响较大的信访案件,为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与相关下级院承办人员开展联合接访,一方面可以整合两级检察机关办案力量,确保案件审查的专业性,提升司法公信力;另一方面,又能加强对下级检察院办理信访案件的监督,强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与此同时,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积极与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合作,联合制定《关于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办法(试行)》,每周两次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派驻值班律师,与检察人员联合开展接访工作。在民事申请监督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及信访案件办结后的文书送达环节,积极邀请值班律师共同释法说理。律师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凭借其中立身份和专业素养,更容易得到信访群众的信任,通过联合开展工作,力争将矛盾化解在首办环节,有效防止矛盾上行外溢。

此外,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呼和浩特市委政法委关于综治中心建设的工作要求,派驻业务骨干入驻综治中心,加大与公安局、法院等单位共同化解矛盾纠纷的协作力度。针对当事人申请检察机关立案监督、生效裁判监督等信访事项,在矛盾化解过程中,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相关政法单位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接访,从各自办理流程为信访人进行释法说理,凝聚起矛盾化解合力。

倾力调解显担当
合同纠纷案结事了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玉泉区人民法院调解一起小微企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经过耐心细致释法,既维护了原告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企业节约了时间成本和诉讼成本,又为被告缓解了还款压力,实现案结事了,帮助小微企业实质化解了矛盾纠纷。

据了解,被告栗某自2019年起从原告玉泉区某防水材料经销部购买防水材料,期间被告向原告支付了部分货款,后经双方结算确认,截止到2024年1月,被告尚欠原告防水材料款72762元,承诺于2024年1月中旬付2万元,2024年1月底前付3万元,2024年2月付剩余尾款,但被告并未履行承诺。原告多次催要无果,一纸

诉状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其立即支付剩余货款60162元及欠款期间产生的利息。

玉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向双方当事人了解案情。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调解员组织双方开展面对面调解,对双方的欠款进行一一核对,确定了欠款事实,之后,调解员耐心调解和释法明理,在向被告分析释明欠款不还的法律责任的同时,建议原告从长期合作的角度出发,适当放宽还款期限,最终双方握手言和,签订分期还款调解协议,原告自愿减免2000元,被告当场偿还部分货款。至此,该起纠纷得以妥善解决。

坚决摒弃涉未成年人“毒流量”

●郑宁

未成年人正处于价值观塑造期,认知能力有限,难以辨别网络中的不良信息,易产生认知偏差或受外界诱惑,从而参与不良内容的制作。

当前社会上出现一种急功近利的浮躁风气,“年少成名”被塑造为成功符号。未成年人极易产生“读书不如当网红”的认知扭曲,部分家长也将家庭教育异化为“投资行为”,在网络上给孩子打造网红人设,通过晒娃实现“一人养全家”,但忽视了孩子的健康成长。

“未成年网红跳‘擦边’舞”的现象应该引起各方高度警惕。

一些未成年人成了过度成人化的视频主角,跳起了劲歌热舞。根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类似的内容可能涉嫌软色情“擦边”,让未成年人模仿过度成人化的舞蹈动作违反社会公德,同时违背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如果视频暴露了未成年人的私密部位,则可能侵犯其隐私权。同时,相关评论区出现的不合适言论,也容易让孩子们成为网络暴力和性骚扰的对象。由于孩子们对隐私保护等层面的认知相对较少,一旦泄露相关个人、学校乃至家庭信息,还可能被一些不法分子盯上,面临人身安全威胁。

在网络内容无远弗届的当下,青

少年不可避免会有所接触、受到影响。在此问题上,简单“一禁了之”显然并不现实,如何对其思想和价值观进行有效引导,才是关键所在。

部分平台对儿童软色情“擦边”等内容的审核标准比较模糊,为了追求流量还会倾向于推荐低俗、不良内容来吸引眼球。

平台算法模型过度关注用户停留时长,形成“高点点击—高推荐量”的闭环循环,或导致平台内容生态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对于平台来说,未成年网红可能迎合了部分受众的浏览需求,会为平台带来一定流量。但如果这种流量是利用儿童制作软色情、软暴力等“擦边”视频带来的,那它就是一种“毒流量”,应该坚决摒弃。

平台应通过强化内容审核、改善算法推荐机制等方式,进行引导和规制,而不是任其泛滥。平台必须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主动承担更多责任:一方面,持续优化内容甄别和监管机制,尤其要完善算法运行逻辑,提高对软色情“擦边”内容的识别能力;另一方面,针对涉及未成年人的相关内容,要有更严格、更具针对性的把关和推荐机制。

(据《法治日报》作者系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

新城区人民法院:

构建五维工作体系赋能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本报记者 苗欣

自2024年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以下简称综治中心)成立以来,新城区人民法院主动支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通过设置立案、调解等窗口,选派立案庭干警、特邀调解组织进驻办公,助推物业、供热、劳动争议等纠纷实现“一站式办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化解”,构建起“稳、研、疏、调、帮”五维工作体系,激活基层法治“神经末梢”。截至4月30日,新城区人民法院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813件,成功化解1607件,有效节约司法资源,切实减少了当事人诉讼成本,减轻了当事人奔波负担。

“稳”字筑基 构建风险防控矩阵
新城区人民法院依托综治中心平台,与新城区工会、新城区住建局等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对涉民生等案件实施“黄、橙、红”三色预警机制,着力将矛盾纠纷止于未发。

针对劳动争议等案件,法院将调

解力量向仲裁阶段前移,通过“示范案例+示范调解”模式,引导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在仲裁阶段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维护辖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研”字提效 激活数据治理动能
新城区人民法院加强对矛盾纠纷的数据分析与趋势研判,整合分析调解案件数据、梳理纠纷易发多发性点,深度挖掘5327件案件,形成《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物业纠纷司法大数据分析报告》,揭示服务标准模糊、收费依据缺失等5大共性问题,并联合新城区住建局等部门针对性化解、从源头防治。

同时,建立物业纠纷案件“法官+书记员+调解组织”协同治理机制,以“示范性判例+综治调解”模式,推动物业纠纷案件在综治中心全流程协同化解,助力修复业主与物业公司关系。

“疏”字通络 构建分层解纷体系
新城区人民法院深化繁简分流机制,在综治中心设立速裁快审“驿站”,派驻“1名审判员+1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团队常驻办公。针对适宜调解案件,优先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调解等方式解决矛盾纠纷;调解不成的案件则转由速裁快审团队快速审理,实现简案快审。该团队案件平均调解周期缩短至7.3天,物业案件履行率达81%,司法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调”字破题 织密多元解纷网络
新城区人民法院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整合14家专业调解组织和41名人民调解员资源,构建“院内院外、线上线下”立体调解网络。在深化“法院+工会”“法院+妇联”等机制建设的同时,今年依托“代表委员+法院”模式,调处纠纷32件,邀请退休老法官组建的“银龄天平工作室”

调处纠纷56件。

“帮”字暖心 打造司法服务生态圈

新城区人民法院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在化解“走进来”矛盾的同时,主动“走出去”,通过司法建议、典型案例编撰等举措,为有关部门以多元方式化解纠纷提供规范参考。

此外,与新城区委政法委签署《关于人民法院参与辖区物业服务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联合多部门构建起“预防—调解—诉讼—执行”全链条司法服务体系,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的“新城模式”,切实打通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下一步,新城区人民法院将以“稳、研、疏、调、帮”五维工作体系,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坚持矛盾纠纷“主动预防、多元共治”,以法治力量赋能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账户仅剩40.3元如何执行? 巧用以“费”抵债化解执行难

本报讯(记者 安娜)面对被执行人账户仅剩40.3元、无固定资产可执行的僵局,新城区人民法院以屠宰费抵债的方式成功执结一起拖欠检测费案件,为破解执行难提供新思路。

某屠宰公司拖欠环保公司6万元环境评估检测费,经法院判决后仍拒不履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不久前,执行干警通过财产查控发现,该屠宰公司银行账户余额仅剩40.3元,且公司屠宰的生猪均为养殖户所有,名下

无其他可供执行的固定资产。此外,该屠宰公司负责人刻意躲避执行,拒接电话、行踪不定,案件看似陷入“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困境。

执行干警经多方走访发现,该屠宰公司虽账面无钱,但每日凌晨3时正常营业,屠宰费是其唯一收入来源。据此,新城区人民法院迅速制定“凌晨突袭”执行方案,4月22日22时,执行团队联合法警驱车奔赴托克托县,蹲守至次日凌晨3时,在该屠宰

公司开工时开展现场执行。执行干警现场核查账目,确认屠宰费为可持续“现金流”,随即提出以屠宰费分期抵债的执行方案。

执行现场,干警向该屠宰公司负责人严肃告知拒不履行判决的法律后果,同时从企业长远发展角度进行劝导,并向申请人详细说明屠宰费抵债的可行性与保障措施。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屠宰公司维持正常经营,当日以屠宰费支付1万元现金,剩余款项

按月从屠宰费收入中扣除,承诺1个月内全部结清。

“以屠宰费抵债既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又避免企业因查封停产陷入绝境,实现了执行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新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表示,此案例为涉小微企业执行案件提供了示范。未来,法院将持续探索灵活执行手段,平衡“强制执行力度”与“企业生存温度”,让司法既有威严又不失温情。



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

5月11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托克托县大队民警走进托克托县第五小学,开展了“一盔一带”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讲解了安全头盔与安全带的正确使用

方法,并通过互动问答、情景模拟等形式,引导学生深刻理解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

■本报记者 安娜 摄

图说新闻



筑牢“护苗”反诈防线

近日,新城区公安分局呼伦北路派出所邀请自治区公安厅高级教官王洪泉走进新城区铁一幼儿园,为全体教师带来了一节生动实用的反诈知识课,为校园安全建设增添了一道坚实的防护网。

■本报记者 刘沙沙 摄

清水河县:

“检察+职能部门”联动共治打造放心消费环境

●本报记者 梁婧姝 文/图



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深入市场调查

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迅速行动,对辖区内涉嫌售假

的商户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作出责令停止侵权、没收假冒电池及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并将涉嫌刑

事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办理完毕后,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以此次案件办理为契机,更加注重从源头治理假冒商品问题,通过与行政职能部门的紧密合作与持续跟进,推动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监管部门加强商品溯源管理,严格查验经营主体资质和进货渠道,以知识产权检察公益诉讼为切入点,实现从办理个案的办案效果延伸至治理一域的社会效果。

近日,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回头看”行动,实地查看整改落实情况,在前述涉案商超均未发现“假南孚”电池。走访中,检察官提醒消费者在购买电池时仔细检查外包装、标签和防伪标识,保留购物凭证,以便在权益受损时及时投诉举报。同时,要求销售商家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共同参与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行动,合力守护知识产权和消费者合法权益。